

2016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逃犯 (荷蘭) (修訂)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 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起實施。

2. 修訂《逃犯 (荷蘭) 令》

《逃犯 (荷蘭) 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取代第 2 條

第 2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荷蘭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 1 及 2 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荷蘭王國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4. 修訂附表 (香港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

(1) 附表，標題——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

(2) 附表 1，標題——

廢除

“定”

代以

“定#”。

(3) 附表 1——

加入

“_____

註：# 香港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的《移交逃犯協定》以中文、英文及荷蘭文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協定的荷蘭文文本供參閱。”。

5. 加入附表 2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2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為修訂於 1992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而訂立的議定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授權與荷蘭王國政府訂立本議定書，

與

荷蘭王國政府 (以下簡稱為 “締約雙方”) ，

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為修訂於 1992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而訂立的議定書》以中文、英文及荷蘭文簽訂，各文本均同等真確。特區政府保安局備有該議定書的荷蘭文文本供參閱。

謹記於 1992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簽訂的香港政府和荷蘭王國政府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 (以下簡稱 ”《協定》”)，

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該日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確定《協定》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已確定承認《協定》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授權而與荷蘭王國政府訂立的協定，

為修訂《協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修訂《協定》，而《協定》及本議定書須作為單一份文書一併閱讀和解釋。

第二條

《協定》第十七條的文本須予刪除而代以下列條文：

“就荷蘭王國而言，本協定適用於荷蘭的歐洲部分及荷蘭的加勒比海部分 (博奈爾島、聖尤斯特歇斯島及薩巴島) 。”

第三條

(1) 本議定書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書面通知荷蘭王國政府已履行為使本議定書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天後生效。

(2) 本議定書在《協定》維持有效期間維持有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以中文、荷蘭文及英文寫成，一式兩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在香港簽訂，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2016 年逃犯 (荷蘭) (修訂) 令》

2016 年第 38 號法律公告
B736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2 月 16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逃犯 (荷蘭) 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A)(《**主體命令**》)，以在香港實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訂立並於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香港簽署的議定書(《**議定書**》)。《議定書》修訂由香港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訂立並於 1992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簽署的協定(《**協定**》)。《協定》在《主體命令》的現行附表中列明。本命令第 5 條在《主體命令》中加入新的附表，列明《議定書》的條款。

2. 本命令亦修訂《主體命令》第 2 條，令該條更易於理解。
3. 本命令進一步修訂《主體命令》的現行附表，加入附註，向公眾提供更多關於《協定》的資料。